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Wai Chun Bio-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偉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19,000,000港元至25,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8,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預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其中包括)下述之綜合影響：(i)相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約7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增加不少於約13,000,000港元，其原因為該等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發行；(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確認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導致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此等虧損；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確認因更改可換股債券條款而導致之虧損，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此等虧損。

上述(i)中之利息開支主要為非現金利息開支，而上述(ii)及(iii)中的虧損為非現金流量項目，該等開支及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的業務運作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作為董事會根據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可能予以調整或修訂(如有))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確認及/或審閱的任何數字或資料。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十八個月的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瑋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卓豪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萬波先生及項婷女士。